

特 急

财 政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件

财综〔2019〕3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分配下达2019年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

有关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

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等规定,现就分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竞争性评审结果和有关城市试点方案,现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见附件2，项目代码Z135080000028），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部分资金专项用于有关试点城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19〕31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于接到专项资金后30日内，将专项资金一次性分配下达到试点城市财政部门。同时将下达专项资金文件抄送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四、试点城市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统筹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相关支出，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试点城市财政部门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时，按用途分别填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

六、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附件4）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中央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下达到试点城市，按要求做好省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资金分配表（不发主送、抄送单位）

2.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资金分配表（分发主送、抄送单位）

3.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不发主送、抄送单位）

4.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分发主送、抄送单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资金分配表

省份	城市	应分配金额 (万元)
北京	北京	100000
吉林	长春	80000
上海	上海	100000
江苏	南京	80000
浙江	杭州	80000
安徽	合肥	80000
福建	福州	80000
厦门	厦门	80000
山东	济南	80000
河南	郑州	80000
湖北	武汉	80000
湖南	长沙	80000
广东	广州	80000
深圳	深圳	80000
重庆	重庆	100000
四川	成都	80000
合计		1340000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全国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340000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2019年)				
总体目标				
1. 2019年全国筹集约92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约54万套、盘活存量房源38万套; 2. 培育约178家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54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38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178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是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	是
			建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指标解释:

- 改建租赁住房:指由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 盘活存量房源:指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 住房租赁企业:指出租自有房屋或转租他人房屋的企业(不含民宿、酒店等)。
- 经纪机构:指实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包括租赁住房发展规划,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制度,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和报建流程,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登记备案或信息采集规定,开通租赁投诉举报渠道等。
-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北京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0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19年)			
	1. 2019年筹集约4.75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约2.75万套、盘活存量房源2万套; 2. 培育约9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集体土地租赁住房	≥2.5万套
			增加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	床位≥1万个
				公寓≥0.25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2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9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	是
			建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指标解释:

- 改建租赁住房:指由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 盘活存量房源:指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 住房租赁企业:指出租自有房屋或转租他人房屋的企业(不含民宿、酒店等)。
- 经纪机构:指实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包括租赁住房发展规划,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制度,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和报建流程,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登记备案或信息采集规定,开通租赁投诉举报渠道等。
-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吉林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19年)			
	1. 2019年筹集约2.8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约2万套、盘活存量房源0.8万套; 2. 培育约3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0.8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3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	是
			建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指由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指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住房租赁企业:指出租自有房屋或转租他人房屋的企业(不含民宿、酒店等)。
5. 经纪机构:指实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6.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包括租赁住房发展规划,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制度,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和报建流程,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登记备案或信息采集规定,开通租赁投诉举报渠道等。
7.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上海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0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19年)			
	1. 新增租赁住房房源约21万套,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12万套,盘活存量房源9万套; 2. 培育10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1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9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10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	是
			建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指标解释:

- 改建租赁住房:指由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 盘活存量房源:指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 住房租赁企业:指出租自有房屋或转租他人房屋的企业(不含民宿、酒店等)。
- 经纪机构:指实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包括租赁住房发展规划,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制度,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和报建流程,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登记备案或信息采集规定,开通租赁投诉举报渠道等。
-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江苏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19年)			
	1. 新增租赁住房房源约7万套,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5套; 2. 培育8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5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8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	是
			建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 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 指由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 指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住房租赁企业: 指出租自有房屋或转租他人房屋的企业(不含民宿、酒店等)。
5. 经纪机构: 指实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6.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制度,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和报建流程, 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登记备案或信息采集规定, 开通租赁投诉举报渠道等。
7.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浙江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19年)			
	1. 2019年筹集约8.3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约5.3万套、盘活存量房源3万套; 2. 培育约10家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5.3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3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10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	是
			建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指标解释:

- 改建租赁住房:指由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 盘活存量房源:指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 住房租赁企业:指出租自有房屋或转租他人房屋的企业(不含民宿、酒店等)。
- 经纪机构:指实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包括租赁住房发展规划,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制度,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和报建流程,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登记备案或信息采集规定,开通租赁投诉举报渠道等。
-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安徽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2019年)				
总体目标	1. 2019年筹集约3.2万套租赁住房房源,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约2万套、盘活存量房源1.2万套; 2. 培育约10家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1.2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10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	是
			建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 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励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指标解释:

- 改建租赁住房: 指由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 盘活存量房源: 指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 住房租赁企业: 指出租自有房屋或转租他人房屋的企业(不含民宿、酒店等)。
- 经纪机构: 指实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制度,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和报建流程, 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登记备案或信息采集规定, 开通租赁投诉举报渠道等。
-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福建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19年)			
	1. 新增租赁住房房源约3.25万套,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2万套,盘活存量房源1.25万套; 2. 培育5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1.25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5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	是
			建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指标解释:

- 改建租赁住房:指由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 盘活存量房源:指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 住房租赁企业:指出租自有房屋或转租他人房屋的企业(不含民宿、酒店等)。
- 经纪机构:指实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包括租赁住房发展规划,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制度,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和报建流程,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登记备案或信息采集规定,开通租赁投诉举报渠道等。
-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厦门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2019年)				
总体目标 1. 新增租赁住房房源约3.3万套,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2.3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1万套; 2. 培育45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3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1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45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	是
			建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 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指标解释:

- 改建租赁住房: 指由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 盘活存量房源: 指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 住房租赁企业: 指出租自有房屋或转租他人房屋的企业(不含民宿、酒店等)。
- 经纪机构: 指实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制度,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和报建流程, 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登记备案或信息采集规定, 开通租赁投诉举报渠道等。
-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山东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19年)			
	1. 新增租赁住房房源约2.4万套,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0.4万套; 2. 培育3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0.4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3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	是
			建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 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指标解释:

- 改建租赁住房: 指由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 盘活存量房源: 指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 住房租赁企业: 指出租自有房屋或转租他人房屋的企业(不含民宿、酒店等)。
- 经纪机构: 指实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制度,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和报建流程, 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登记备案或信息采集规定, 开通租赁投诉举报渠道等。
-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河南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19年)			
	1. 新增租赁住房房源约4万套,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2万套; 2. 培育12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2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12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	是
			建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 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指标解释:

- 改建租赁住房: 指由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 盘活存量房源: 指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 住房租赁企业: 指出租自有房屋或转租他人房屋的企业(不含民宿、酒店等)。
- 经纪机构: 指实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制度,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和报建流程, 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登记备案或信息采集规定, 开通租赁投诉举报渠道等。
-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湖北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19年)			
	1. 新增租赁住房房源约5.9万套,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3.9万套; 2. 培育18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3.9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18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	是
			建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 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 指由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 指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住房租赁企业: 指出租自有房屋或转租他人房屋的企业(不含民宿、酒店等)。
5. 经纪机构: 指实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6.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制度,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和报建流程, 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登记备案或信息采集规定, 开通租赁投诉举报渠道等。
7.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湖南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19年)			
	1. 新增租赁住房房源约2.5万套,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0.5万套; 2. 培育4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0.5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4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	是
			建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 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指标解释:

- 改建租赁住房: 指由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 盘活存量房源: 指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 住房租赁企业: 指出租自有房屋或转租他人房屋的企业(不含民宿、酒店等)。
- 经纪机构: 指实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制度,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和报建流程, 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登记备案或信息采集规定, 开通租赁投诉举报渠道等。
-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广东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19年)			
	1. 新增租赁住房房源约4万套,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2万套; 2. 培育10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2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10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	是
			建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 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指标解释:

- 改建租赁住房: 指由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 盘活存量房源: 指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 住房租赁企业: 指出租自有房屋或转租他人房屋的企业(不含民宿、酒店等)。
- 经纪机构: 指实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制度,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和报建流程, 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登记备案或信息采集规定, 开通租赁投诉举报渠道等。
-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深圳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19年)			
	1. 新增租赁住房房源约11万套,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9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2万套; 2. 培育15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9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2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15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	是
			建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 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指标解释:

- 改建租赁住房: 指由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 盘活存量房源: 指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 住房租赁企业: 指出租自有房屋或转租他人房屋的企业(不含民宿、酒店等)。
- 经纪机构: 指实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制度,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和报建流程, 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登记备案或信息采集规定, 开通租赁投诉举报渠道等。
-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重庆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0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19年):			
	1. 新增租赁住房房源约5.1万套,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2.5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2.6万套; 2. 培育6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5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2.6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6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	是
			建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 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指标解释:

- 改建租赁住房: 指由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 盘活存量房源: 指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 住房租赁企业: 指出租自有房屋或转租他人房屋的企业(不含民宿、酒店等)。
- 经纪机构: 指实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制度,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和报建流程, 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登记备案或信息采集规定, 开通租赁投诉举报渠道等。
-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四川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19年)			
	1. 新增租赁住房房源约3万套,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1万套; 2. 培育10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1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10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	是
			建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 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指标解释:

- 改建租赁住房: 指由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 盘活存量房源: 指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 住房租赁企业: 指出租自有房屋或转租他人房屋的企业(不含民宿、酒店等)。
- 经纪机构: 指实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制度,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和报建流程, 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登记备案或信息采集规定, 开通租赁投诉举报渠道等。
-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